

证券代码：838262

证券简称：太湖雪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##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申请借款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偶发性关联交易》事项，胡毓芳、王安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已回避该议案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， 2 票回避的投票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毓芳

住所：吴江区震泽镇镇南新村 25 幢 101 室

关联关系：胡毓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

《XW100025503921081000001》、《XW100025503921081000002》的借款合同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；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与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